

## 兆豐金融集團 「兆豐產物保險機車強制險」紅利點數兌換申請書

正卡卡友姓名:				_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年	月
聯絡電話:日(0)_		_夜(H)		_行動電話:	
信用卡簽名:				_(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此份台场由结重各番	· 消债 古	<b>法勿番箱扣</b>	指红利毗勒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兌換點數	數量	勾選
9230001	機車強制型保險(輕型/一年期)	6,950 點	1	
9230002	機車強制型保險(重型/一年期)	10,450 點	1	
9230003	機車強制型保險(輕型/二年期)	13,780 點	1	
9230004	機車強制型保險(重型/二年期)	20,610 點	1	
9230005	機車加值型保險(輕型/一年期)	13,330 點	1	
9230006	機車加值型保險(重型/一年期)	16,830 點	1	
9230007	機車加值型保險(輕型/二年期)	25,910 點	1	
9230008	機車加值型保險(重型/二年期)	32,750 點	1	_

<sup>※</sup>上述重型保險費僅適用於排氣量 50c. c 以上 250c. c 以下之機車。

\*以上商品兌換有效日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兌換日期以傳真確認日為準,兌換申請書一經兌換,即不得取消。 \*卡友可於傳真/語音兌換3個工作日後,來電(02)8982-8000依序按1、3查詢兌換情形。

\*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基本資料欄,填寫不實或空白者不予處理。傳真電話: (02)8982-2345



## 兆豐金融集團 兆豐產物保險機車保險要保書

101年07月31日 兆產備11410105879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參閱網址 www.cki.com.tw 之公開資訊單元。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商品	諮詢電	話:(0	2)23	81-2727	轉 820	06 · 8	8204 •													
要	f	呆	人	□同被	保險人			,	法人人	弋表(負	責)人					與被保險ノ	人關係			
身分	證號碼	馬/統一	編號						出	生		年	F	1	日	性別:□男	□女	TEL:		
	保 /通 言	<b>人住</b>	所 )																	
被化	<b>R</b> 險	人(車	主)					,	法人人	弋表(負	責)人							TEL:		
身分	證號碼	易/統一	編號					I	國籍:[	本	外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婚姻:[		未婚
		人 住 R 處	. 所	□同」	Ł											E-mail:				
保	險	期	間	自民	國		年	J	月	日中午	F 12 ₽	护起	至	民!	或	年	月	日日	中午 12	時止
原	始發	照年月	1	製主	告年份	ì	車輛	廠	牌型式	ئ	車輛種類			排氣	.量	引擎/	車身號	皂碼	牌照號	虎碼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輕型材	幾車/□重	型機	車		C. C.					
勾選	險 ;	種 代	號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保險費(	(NT \$ )
		21		強制責	<b>責任</b> 赞	<b>À</b>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殘廢 每一個人死亡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										
		47		駕駛人	人傷害	导險				同強制:	汽車責任	保险	食							

\*保險生效日以保險公司寄發之保險強制證效期為準,若卡友急需此保險強制證,請就近至保險公司辦理。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

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 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及保單條款,業經本人審閱、瞭解並同意其內容,本要保書所 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 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貴公司並得使用此要保書上相關資料。2.本人 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一投保須知」。

要保人 簽章: 被保險人	

要 保日期: